

金融系九十四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四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6

A. 必修類：（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 專業必修 66 學分）

科 目	學 分	學 分	說 明	
系定必修	*	*	*詳見【●系必修科目表】	
語文 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
一般 通識	人文通識	4-12		041---人文通、042—社會通、043—自然通、044—跨領域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領域通識)。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

B. 選修類：（38-42 學分）

選修學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選修】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2.【選修】有學分之體育可列入畢業學分，但最多只承認 2 學分。 3.通識教育超修之學分亦列為畢業學分。 4.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，學程、輔系、雙修學分均列入畢業學分。
------	---

●系必修科目表：
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 註
微積分	6	3	3	
經濟學	6	3	3	
民法概要	3	0	3	3,0 亦可
初級會計學(一)	3	3	0	
初級會計學(二)	3	0	3	
統計學	6	3	3	
貨幣銀行學	3	3	0	
貨幣理論與政策	3	0	3	
財務管理	3	3	0	
財務理論與政策	3	0	3	

管理學	3	3	0	
投資學	3	3	0	
金融法規	3	3	0	
國際財務管理	3	0	3	
金融市場	3	0	3	先修科目：貨幣銀行學
衍生性商品	3	0	3	
金融機構管理	6	3	3	
銀行經營管理	3	0	3	

●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、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至外系修習，特殊情形無法於本系修習者，須經主任簽名同意後，方可至他系修習。
- 2、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；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必須經授課教師核准，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，否則應於次學年重修該科目。
- 3、上下學期選修不同班級課程，需經授課教師同意。

●聯絡人資料：

單位承辦人	姓名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金融系承辦人	蔡明潔	87142	jien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蘇宜翎	63284	elin14@nccu.edu.tw	